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文件

三示财预字〔2025〕399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业务主管部门：

根据三财预〔2025〕569号《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资金分配详见附件），专项用于“扶贫”支出。此款请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99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“59999”，项目分类：003005。

请接此通知后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，尽快将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，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时，必须对应

预算指标文件，明确资金来源，并严格按照已确定项目使用资金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调剂或挪作他用，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同时接受纪检、监察、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附件：示范区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

示范区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类型	实施主体	资金规模	本次对接资金	备注
1	河汉民宿项目一期	产业发展	禹王路街道	794.1	169.8	
2	崮底村冷库建设项目	产业发展	阳店镇政府	200	70	
合计				994.10	239.80	